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项目结算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本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建交委”）、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浦东环卫局”）就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工程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5,771万元，其中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25,432万元。该项目位于浦东新区花木行政中心，是杨高路商务走廊的核心路段，采用“主辅分离”形式布置，主线隧道与地面辅路建设规模均为双向六车道。项目合作分为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工程建设期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运营期为11年。浦东建交委和浦东环卫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将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本公司。（详情请参见本公司编号为“临2016-021”的临时公告。）

2018年7月，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本公司与浦东建交委、浦东环卫局签订了《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项目的投资方式变更为浦东新区政府财力投资，本公司为实施该项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杨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高公司”）将不再承担该项目后续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原合作协议自动解除，浦东建交委和浦东环卫局将委派审计机构对项目工程建设成本进行审计，并返还本公司已经支付的款项和相应成本，项目结算事宜将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认。（详情请参见本公司编号为“临2018-029”的临时公告。）

近日，本公司与浦东建交委、浦东环卫局签订了《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项目结算协议》。根据该结算协议，浦东建交委、浦东环卫局将返还本公司为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项目已支付的全部本金款项人民币56,489.4464万元和已支付的本金财务成本（利息）人民币2,655.19万元，共计人民币59,144.6364万元；上述款项将由浦东建交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请款，杨高公司收到此笔款项后完成项目结算。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3,793.38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公路管理所	嘉行公路（宝钱公路-霜竹公路）道路维修工程	4,870.5331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博宇路（盛荣路-昌飞路）道路工程项目	773.5556
3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	上海市嘉定区公路管理所	城北路（省界-霜竹公路）道路新建工程	施工报价:15,398.3068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镇建设管理中心	川沙新镇六灶社区05-03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	1,856.3000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川沙华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2,929.6596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天之骄子南块B幢895基地装修项目	1,157.0079
7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康桥东路（御秀路-张东路）改建工程	24,988.0211
8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方）	科苑路（龙东大道-碧波路）改建工程	2,080.0000
9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方）	随塘公路（崇景路-双江路）改建工程	9,74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7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披露的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12月4日发出了《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深圳交易所对我公司公告中提出的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现就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上述两起诉讼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知悉或提起诉讼的时间、法院受理时间等。你公司披露该诉讼事项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是否构成延迟披露，若构成延迟披露，请说明延迟披露的原因。

答复:2017年7月，中航锂电与海博思创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中航锂电向海博思创提供锂电池产品。中航锂电、海博思创和东风襄旅在2017年7月签订《协议》，约定东风襄旅应为海博思创在履行《合作协议书》项下的债务负有相关责任。《合作协议书》签订后，中航锂电与海博思创于2017年至2018 年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中航锂电按照协议约定向海博思创提供了货物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海博思创至今仅支付了部分款项，截至2018年11月19日海博思创仍欠付《合作协议书》及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项下货款本金人民币72,067,358.20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等款项。中航锂电于2018年11月20日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海博思创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72,067,358.20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1,856,638.67元（暂计至2018年11月19日）。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8年1月，中航锂电与海博思创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中航锂电向海博思创提供锂电池产品。《采购框架合同》签订后，中航锂电与海博思创于2018年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中航锂电按照协议约定向海博思创提供了货物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海博思创至今仅支付了部分款项，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海博思创仍欠付《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项下货款本金人民币65,187,636.2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款项。中航锂电于2018年11月20日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海博思创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65,187,636.2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7,996,119.54元（暂计至2018 年11月19日）。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本次披露的两个案件合计金额为1.50亿元，占公司2017年净资产8.97%，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总额占2017年净资产亦未达到10%；但考虑到本次诉讼涉案金额较大，公司主动对该诉讼事项进行披露。同时，为保障将来的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中航锂电在提起诉讼的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实施了冻结海博思创和东风襄旅的基本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后的第二天，公司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诉讼事项不构成违规延迟披露。

问题2、请说明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的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合理，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法，本次诉讼对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情况。

答复: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对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判断依据为:产品交付并经买方签收确认。公司与海博思创买卖合同中，收入的确认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并保持了一贯性。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方法为: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2,000,000.00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一般指成飞集成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支付的保证金、押金、设置担保条款的应收款项等）。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0
7-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上述坏账计提原则，本次合同纠纷案涉及到的应收账款一直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本年未将结合案件的进展情况，确认是否需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3、本次诉讼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2018年业绩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就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答复: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2018年业绩的影响将视诉讼进展情况确定。

公司在提起本次重大诉讼的同时已通过法院就中航锂电诉海博思创、东风襄旅的买卖合同纠纷案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了海博思创和东风襄旅的基本银行账户，有利于生效判决的执行。

子公司中航锂电的本次诉讼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包括诉讼请求不能全部得到支持以及保全措施未能覆盖全部涉诉额而导致生效判决后无法得到全部执行的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为开庭做好相关准备，并根据进展情况合理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问题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

答复: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12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陆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柒亿元，期限三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临2015-119号公告。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伍亿玖仟捌佰万元整，经双方协商同意将该笔贷款延期，贷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5月20日，市政集团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保证金比例50%，期限半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A座4-061室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注册资本:玖亿叁仟伍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化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证券业、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14,820,874,130.08元，负债合计12,928,097,863.68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1,475,784,468.85元，2017年净利润为138,659,937.45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詹鹏飞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卓朗科技资产总计2,190,917,951.81元，负债合计1,521,656,291.30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663,677,181.27元，2017年净利润为99,378,403.03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科技为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担保方式:市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抵押期限与债务履行期限一致。

（二）公司为卓朗科技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担保方式: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5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陆亿玖仟捌佰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贰拾伍亿零陆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含本次发生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7.19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2.1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12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汇金”）

●委托贷款展期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委托贷款展期期限:展期后到期日为2019年4月8日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8%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展期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恒泰汇金与关联方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鑫小贷”）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松江集团通过融鑫小贷向恒泰汇金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贷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8%，详见公司临2017-151号公告。该笔委托贷款于2018年12月11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同意将该笔贷款进行展期，展期后到期日为2019年4月8日，贷款金额、利率均不变。

融鑫小贷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松江集团为公司控股88.12%的子公司，恒泰汇金为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18年内部财务支持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委贷业务及其他财务支持，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时间不超过叁年的，授权公司董事长为上述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3-9

法定代表人:庞国栋

注册资本:叁仟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恒泰汇金资产总计1,765,071,605.17元，负债合计1,553,932,947.10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91,239,626.66元，2017年净利润为19,083,234.55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

三、委托贷款展期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委托贷款延期至2019年4月8日，委托贷款年利率为8%，贷款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四、委托贷款展期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时，弥补恒泰汇金资金缺口，保证其正常经营，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8-临063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8	长春一东	2018/12/1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未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书面批复文件，公司决定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12月2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召开地点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 14 点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8年12月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61）。

四、

其他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不变。

2. 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48 股票简称:长春一东 编号:2018-临064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资产，该事项将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148，股票简称:“长春一东”）自2018年2月1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8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6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及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所涉及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工作，并每隔1个月公告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等待召开股东大会阶段，重组方案将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告日2018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11月5日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嵊州越州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0日收回本金500万元及理财收益17,260.27元。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61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理财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以上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产品不成立风险。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告日2018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与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产品不成立风险

4、理财金额:5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6、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13日

上述理财产品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以上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含本次）合计为2,610万元人民币。

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做到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余额为2,610万元人民币，在董事会批准的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内，投资决策及协议签署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通过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3个月）产品协议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0号）文核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以14.63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25,000,000股A股，并于2017年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担任天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天龙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由2017年1月10日开始计算。瑞银证券保荐代表人杨继萍及项目组成员管辰阳、黄灿于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5日对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现场检查工作，通过走访、访谈、抽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1月30日之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天龙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核查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根据所获取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天龙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荐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天龙股份《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较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人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及订单，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就公司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解。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保荐人认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天龙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相关协议及回款凭证等资料，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并走访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保荐人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上市当年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1、关联交易

保荐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及订单，并查看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情况，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及天龙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严格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对外担保

保荐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获取了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集团票据池的业务协议，并查看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产生的公司及